

北京理工大学采购工作纪律规定

(北理工办发〔2019〕92号 2019年11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严肃采购工作纪律，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北理工发〔2019〕5号）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招标采购部门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二章 招标采购部门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第三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招标采购部门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与校内规章；
-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
- (三)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 (四)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采取任何方式违规干预

采购活动；

（五）及时发布采购信息，不得隐瞒、延误、截留或提供虚假采购信息；

（六）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七）不得将采购人信息泄露给潜在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推荐潜在投标人，不得为潜在投标人出面说情、提供方便；

（八）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

（九）保守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情况、采购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组织现场踏勘时应要求潜在投标人分别签到；

（十）编制采购文件应内容全面、逻辑严密、简洁明了、公正合理，不得在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采购文件发布后随意修改、增加或减少实质性条款；不得在评分标准中设置横向比较得分和投标文件编制得分等不合理内容；

（十一）按规定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取评审专家，不得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

（十二）不得接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十三）不得在规定开标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

（十四）不得在评审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十五）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六）不得在评审前私下与评审专家进行有碍评审公正性的接触；不得在评审过程中采取向评审专家暗示、授意、指使或发表诱导性言论等手段，干扰评审专家客观、公正评审；

（十七）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八）如实记录采购活动相关信息，不准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表格、记录、报告、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十九）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以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事项和资料；

（二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答复供应商的合理有效质疑，不得敷衍、推诿、拖延或不处理；

（二十一）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进行私下接触、串通、接受吃请，不得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二）不得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重大或特殊采购事项应上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不得擅自决定。

第三章 采购人工作纪律

第四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

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不得指定品牌，技术参数不得具有排他性，不得通过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严格履行学校采购审批程序，不得将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三）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同时遵守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第六条 采购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校内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履行职责；

（二）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按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背离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五）不得违规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评审中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六）对需要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后如仍持有不同意见，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七）保守工作秘密，坚持独立评审，不得在公示结果前泄露评审结果，不得泄露评审过程、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不得将与采购相关的评审资料带离评审现场；

（九）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串通、接受吃请，不得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第七条 受托承担北京理工大学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按照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二）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三）不得将受托承担的采购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四）受托承担的采购项目应指定与本机构存在实际劳动关系的招标专业人员负责，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采购项目完成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发布采购信息，不得擅自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六）应在国家指定的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在媒体发布的采购信

息、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书面材料内容应当一致；

(七)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已确定的采购文件；

(八) 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向学校移交相关资料，不得伪造、涂改、隐匿或者销毁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记录、报告、投诉及其他有关资料；

(九) 组织采购项目时应同时遵守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八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招标采购部门工作人员及采购人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违纪违规行为并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有关部门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第九条 采购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应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可对其作出暂停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项目委托资格，或从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除名并不得参加下一次遴选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涉嫌犯罪的，转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部门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采购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